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拟向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软协创交易对方”），以及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曾飞、程霄、曾澍、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拇指游玩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虹软协创 100%的股权及拇指游玩 100%的股权，并拟向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润数娱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天润数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天润数娱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天润数娱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天润数娱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前，虹软协创交易对方及拇指游玩交易对方与天润数娱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赖淦锋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四）天润数娱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天润数娱、虹软协创交易对方、拇指游玩交易对方及虹软协创、拇指游玩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天润数娱、虹软协创交易对方、拇指游玩交易对方及虹软协创、拇指游玩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虹软协创、拇指游玩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前，赖淦锋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控制公司 29.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赖淦锋拟通过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赖淦锋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七）

综上，我们同意将天润数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提交天润数娱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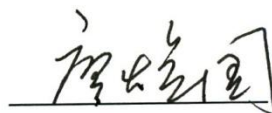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晓明



邹建华



廖焕国

2017年5月24日